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\*ST 奋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##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1】9号），现将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，我局自 2020 年 9 月起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检查发现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对子公司管控不足，导致财务核算不准确

收购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后，你对该子公司管控不足，未能有效识别富诚达 2019 年以前固定资产和存货减值情况以及模夹治具财务核算情况，导致财务核算不准确。

二、未调整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情况

2017 年和 2018 年，富诚达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模夹治具，并按预计产能定期摊销，你公司在开发模夹治具当年全额计入损益。针对母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情况，你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，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调整。

三、商誉减值测试不谨慎

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，你公司主要依赖主观定性分析，缺乏客观资料支持，未充分考虑富诚达无在手订单、生产能力不足等情况，收入预测依据不充分，商誉减值测试不谨慎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第十一

条的规定。

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规范运作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问题，影响你公司相关披露信息的准确性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开展整改，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公告，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整改工作的决议和监事会的意见。

一、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忠实、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子公司业务、资金、财务和人员的管控。

三、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，增强财务人员专业水平，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从源头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尽快形成整改报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